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3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27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4、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6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完成清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已自2025年3月7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3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自1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3月5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未能完成清收整改,公司股票于3月7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50,000万元。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存款问题是否能如期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减值损失的准确金额,前述两项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最高计提坏账金额约为96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亏损96亿元,同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相应幅度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未有偿还的实质性方案及明确时间表。公司股票已自3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8.1条,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77.96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9.8.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9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李兆廷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先后被三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针对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肯能源")股份32,485,000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平贵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平贵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对于证券账户内新增贝肯能源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2、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陈平贵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平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821;C类023822)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5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1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服电话:95305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g.com.cn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1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2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疆煤物流")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甘肃疆煤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甘肃疆煤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加速核心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用于甘肃疆煤物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甘肃疆煤物流新增5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甘肃疆煤物流新增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栋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党城西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甘肃疆煤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甘肃疆煤物流总资产30.72万元,总负债124.58万元,净资产-93.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疆煤物流总资产2,197.59万元,总负债2,555.32万元,净资产-357.7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3.8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情况概述

1、签署人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甘肃疆煤物流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甘肃疆煤物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预计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156.8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7.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